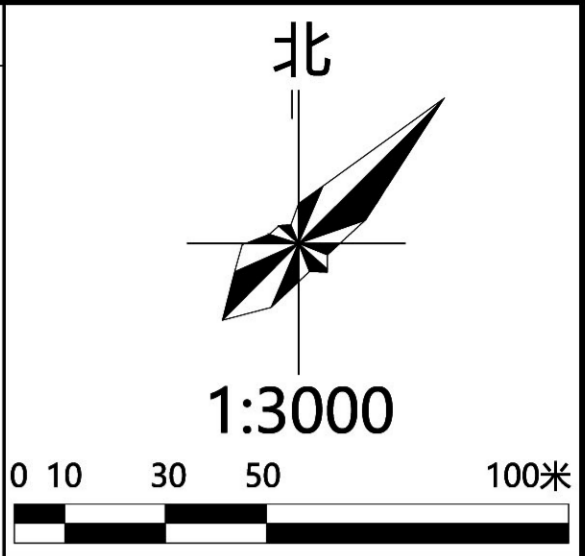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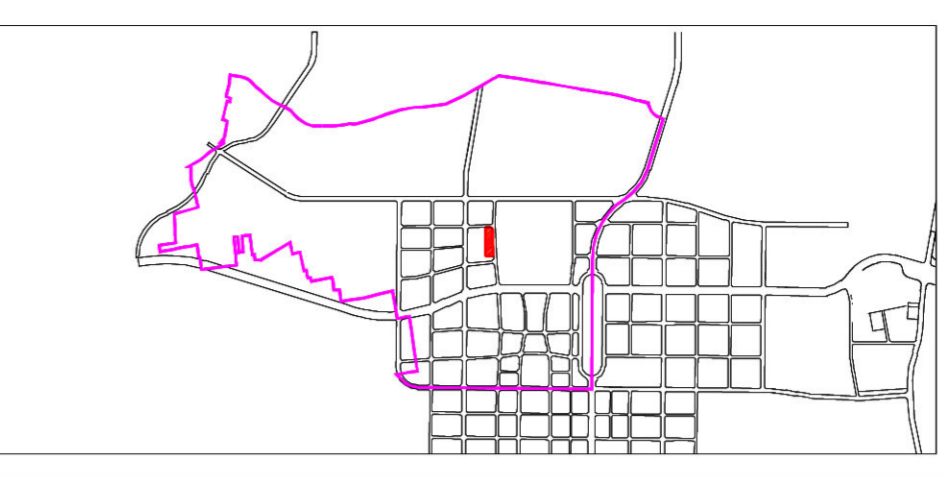


XXQH-YB01-36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YB01管理单元的位置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 - 道路中线
-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24米建筑控制线
-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B1)
建筑使用性质	商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商务办公、娱乐康体
规划净用地面积	23050平方米 (约34.58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3.0, 小于等于3.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80675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业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0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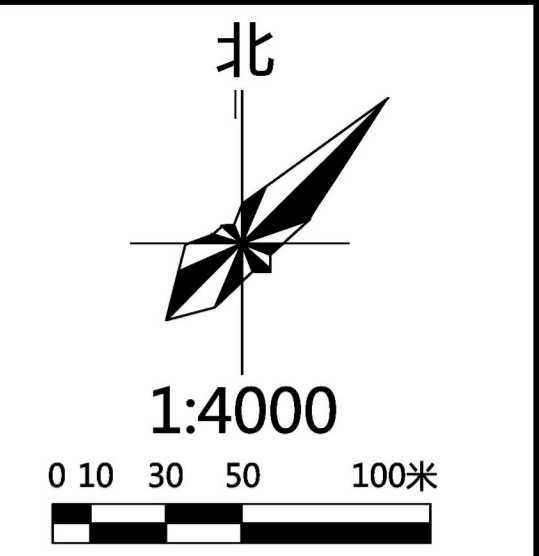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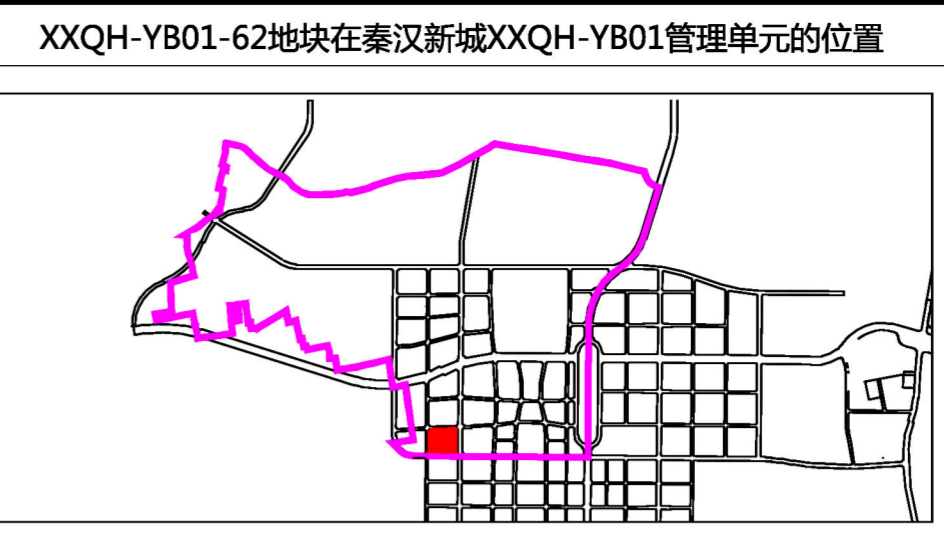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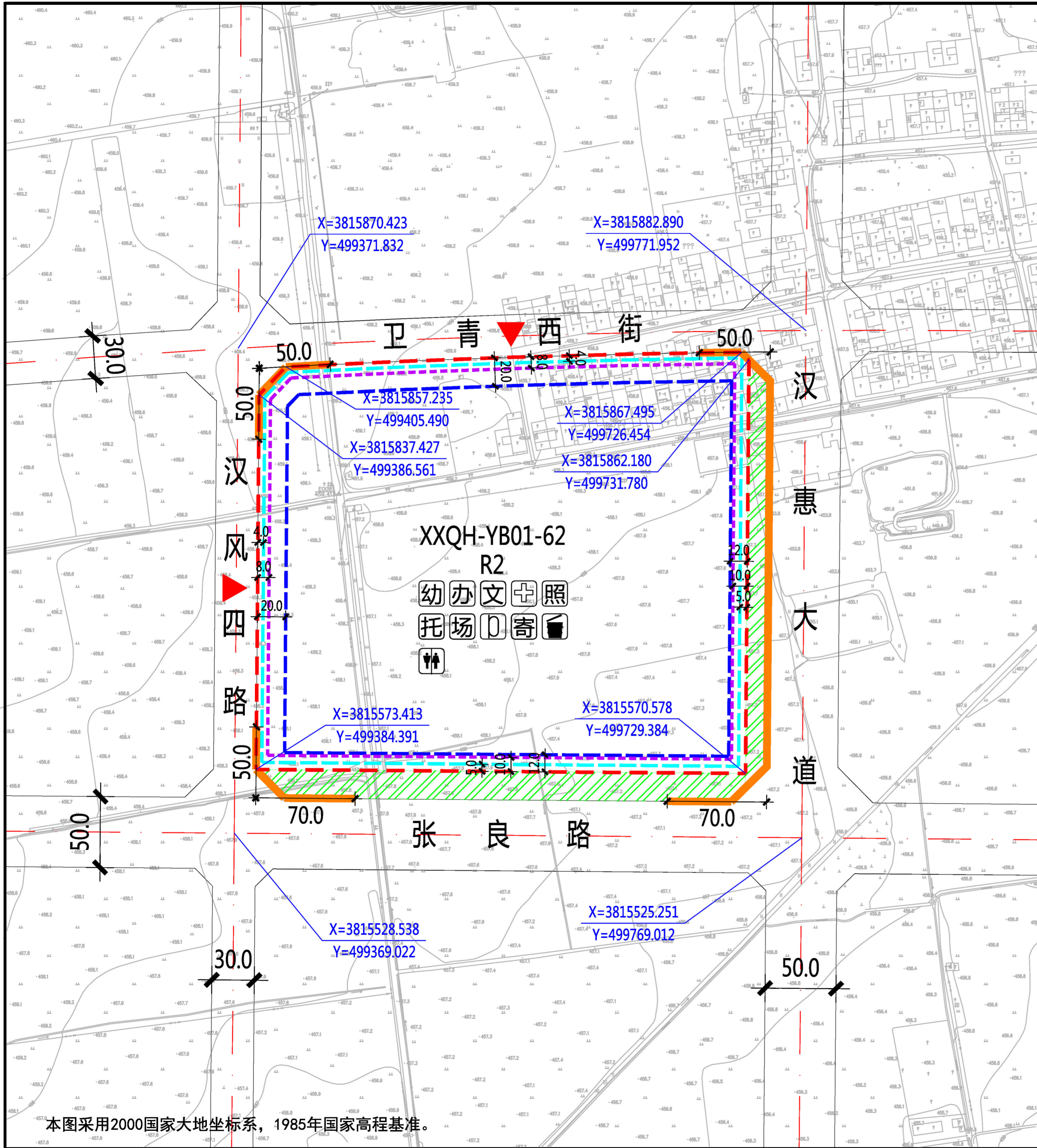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6.5米	4.5米	5.0米
24-50米	8.0米	10.0米	6.5米	8.0米
>50米	20.0米	15.0米	12.5米	20.0米

说明:

- XXQH-YB01-36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源北片区, 具体位置为汉惠大道以东、相如街以南、汉风三路以西、曹参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3050平方米 (约34.58亩)。
- 建筑退让: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
-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不少于地下2层。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图例**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单位: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18米建筑控制线
 -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 托儿所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 幼儿园
 - 社区服务站
 - 文化活动站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公共厕所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00260平方米(约150.39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3, 小于等于2.8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8072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76.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5.0米	4.0米	4.0米
18-54米	10.0米	10.0米	8.0米	8.0米
>54米	12.0米	12.0米	20.0米	20.0米

说明:

- XXQH-YB01-62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城北片区,具体位置为汉风四路以东、卫青西街以南、汉惠大道以西、张良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00260平方米(约150.39亩)。
- 配套设施:12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5400平方米;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4800平方米,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14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89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150平方米。
- 建筑退让: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 地下空间: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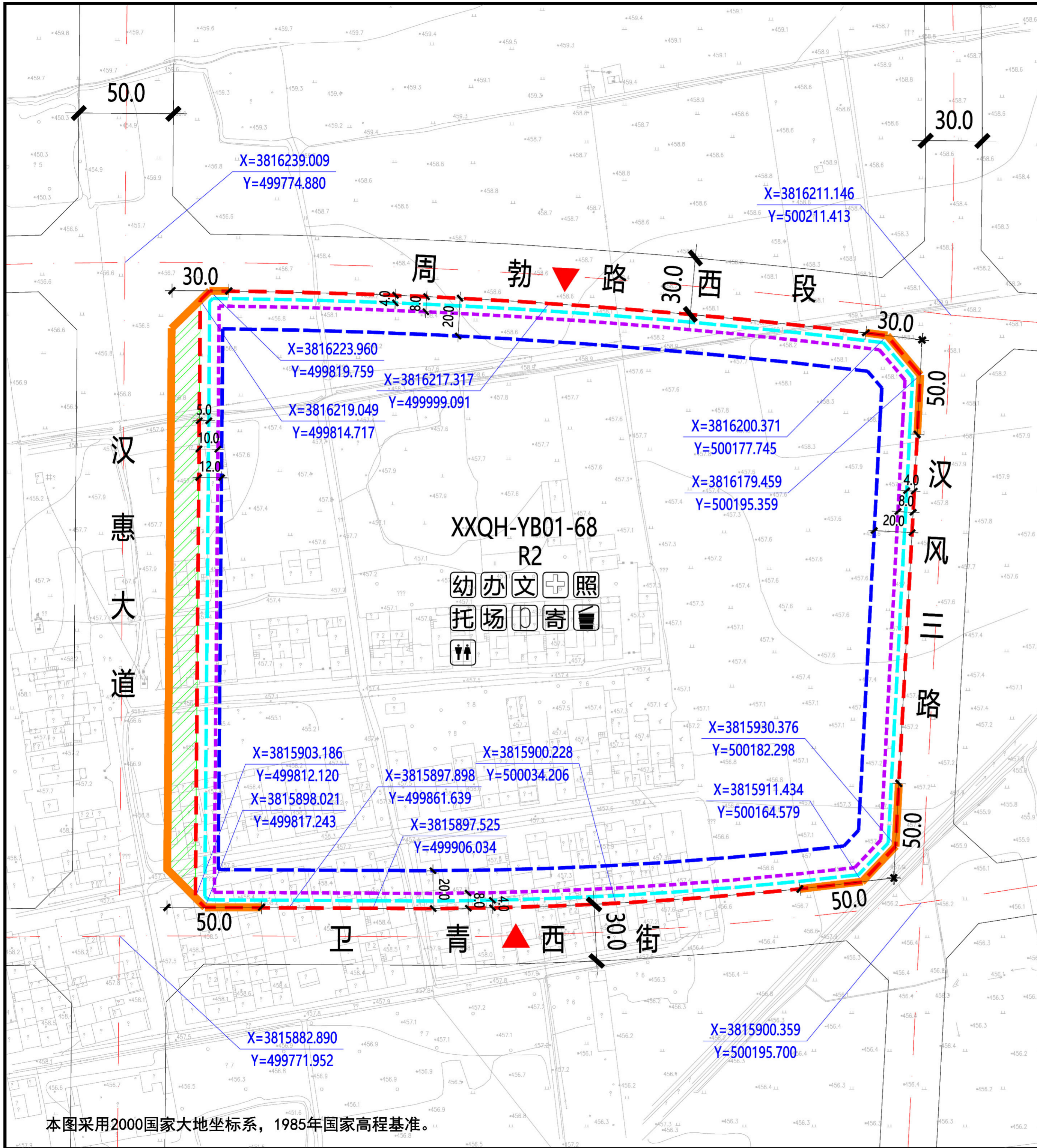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5400平方米	≥54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48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14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89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35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150平方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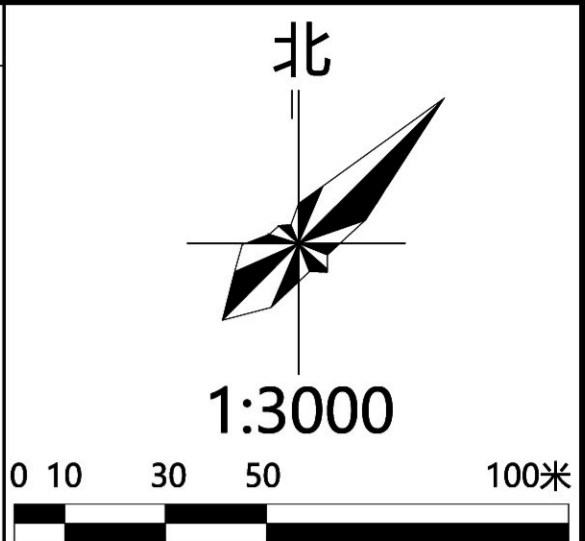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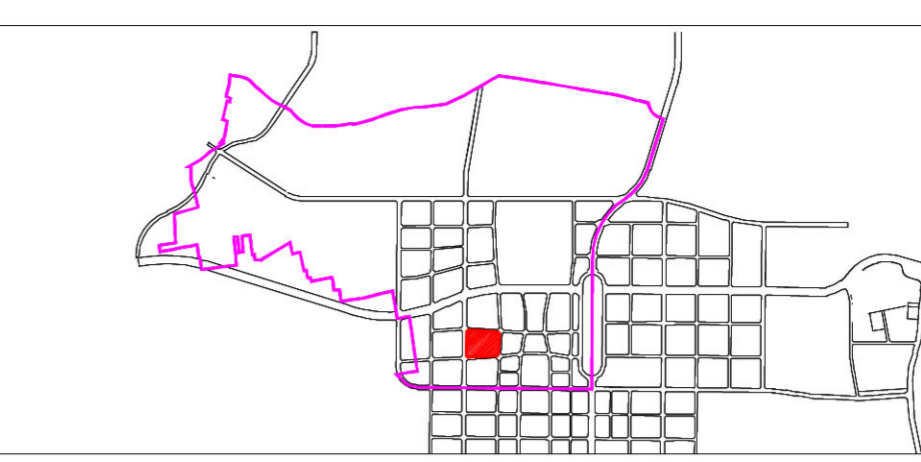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10月	图名	XXQH-YB01-62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XXQH-YB01-68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YB01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米建筑控制线 —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17498平方米 (约176.2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93745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南、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4.0米	4.0米	5.0米	4.0米
18-54米	8.0米	8.0米	10.0米	8.0米
>54米	20.0米	20.0米	12.0米	20.0米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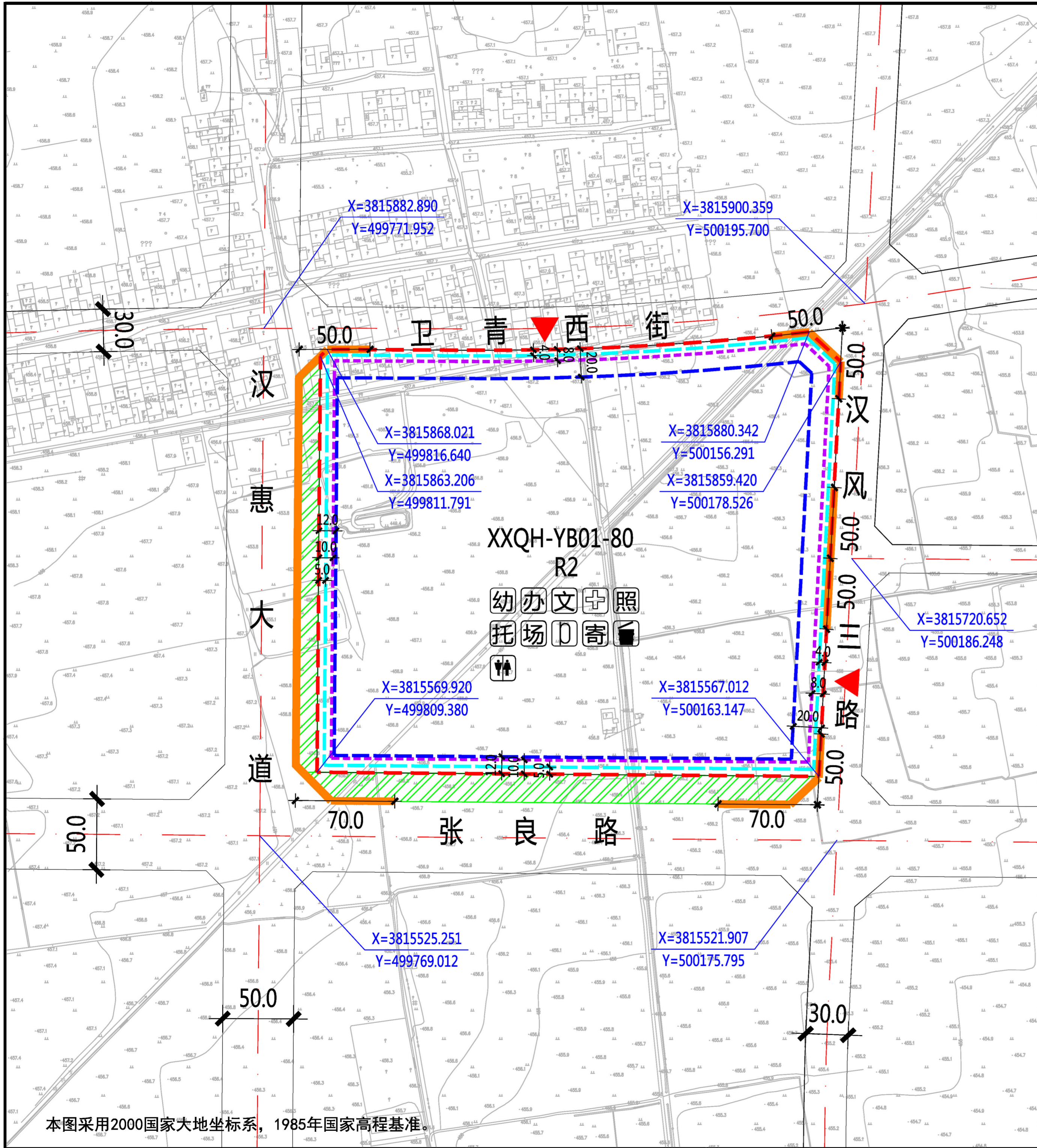
- XXQH-YB01-68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北片区, 具体位置为汉惠大道以东、周勃路西段以南、汉风三路以西、卫青西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17498平方米 (约176.25亩)。
- 配套设施: 12班幼儿园一处,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5400平方米;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4800平方米, 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 (托儿所) 等;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14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89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150平方米。
- 建筑退让: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5400平方米	≥54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48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1400平方米	—
公共 服务 设施 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890平方米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35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公共厕所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15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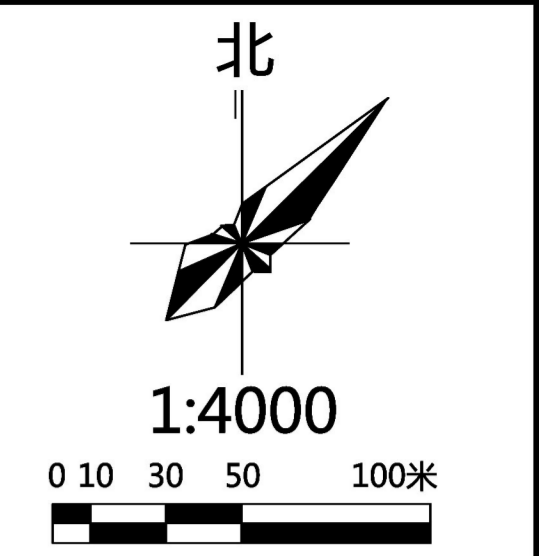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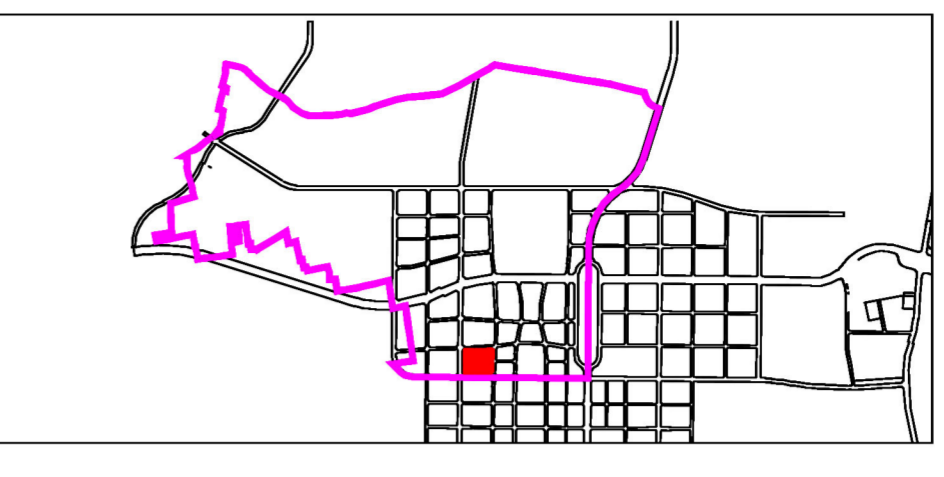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10月	图名	XXQH-YB01-68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YB01-80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YB01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50 尺寸标注(单位: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
|---|---|---|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08831平方米(约163.2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3, 小于等于2.8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04727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4.0米	5.0米	5.0米	4.0米
18-54米	8.0米	10.0米	10.0米	8.0米
>54米	20.0米	12.0米	12.0米	20.0米

说明:

- XXQH-YB01-80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城北片区,具体位置为汉惠大道以东、卫青西街以南、汉风三路以西、张良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08831平方米(约163.25亩)。
- 配套设施:12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5400平方米;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4800平方米,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14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89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150平方米。
- 建筑退让: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 地下空间: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5400平方米	≥54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48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1400平方米	—
公共 服务 设施 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890平方米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35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150平方米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10月	图名	XXQH-YB01-80 地块分图则
------	-----	------	----------	----	--------------------